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投票委託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及
建議重選／選舉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採納新章程細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 (港幣櫃台) 及 80011 (人民幣櫃台)

本行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舉行之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9頁。

股東會將以混合模式舉行，分別於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現場舉行，以及股東可使用任何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angSeng2025AGM&Locale=zh-hk>(「網上平台」)參與。

股東將可親身在股東會投票，或通過網上平台在網上投票，或在股東會舉行前預先委託代表代其投票。填妥的投票委託書正本應不遲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前交回本行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投票委託書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股東會恕不設茶點飲品招待。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受委代表以網上方式或親身出席股東會，本行將向每位致送紀念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行致送之紀念品以壹份為限。以網上方式出席的股東，本行將於股東會後安排合資格的股東領取紀念品。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5年3月28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5
股東周年常會審議事項	10
省覽2024年財務報表	10
重選／選舉董事	10
復聘核數師	10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1
採納新章程細則	12
附錄一—建議重選／選舉的董事詳情	14
附錄二—建議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22
附錄三—建議更改章程細則的摘要	24
股東會指引	26

釋 義

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會」	本行將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於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
「章程細則」	本行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港幣櫃台)及80011(人民幣櫃台))
「本行的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行的董事會或當其時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公司通訊」	本行已經或將會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備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倘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投票委託書
「董事」	本行的董事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滙豐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行的直屬控股公司
「滙豐控股」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格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滙豐集團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3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非執行董事」	本行的非執行董事
「新章程細則」	本行根據召開股東會的通告所載的議程第6項建議採納的新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份回購授權」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	發行、配發和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份」	本行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港幣櫃台)及80011(人民幣櫃台)

董事會：

利蘊蓮*(董事長)

施穎茵JP(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鄭維新GBS JP[△]

鍾郝儀*

顏杰慧#

郭敬文*

林詩韻*

廖宜建JP#

林慧如*

蘇雪冰(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王小彬*

周蓉#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敬啟者：

董事會欣然邀請閣下參加本行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舉行的股東會。

股東會通告載於第5至第9頁，將於股東會上審議的事項的資料載於第10至第13頁。有關本年度股東會安排，亦請參閱第26至第27頁的「股東會指引」。

倘若閣下不擬親身或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會，閣下可填妥隨附的投票委託書並交回本行的股份登記處，以委任受委代表代替閣下投票。填妥及交回投票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會或押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任命將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認為，股東會通告所載的議決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於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議決案。

倘若閣下對股東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行的股份登記處(電話：+852 2862 8555)。

此致

列位股東

董事長 利蘊蓮 謹啟

2025年3月28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 見第9頁附註15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港幣櫃台)及80011(人民幣櫃台)

茲通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於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以及通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angSeng2025AGM&Locale=zh-hk>)為下列目的而舉行股東周年常會(「股東會」)：

普通議決案

-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選舉(視情況而定)下列董事：
 - (a) 施穎茵；
 - (b) 鄭維新；
 - (c) 鍾郝儀；
 - (d) 郭敬文；
 - (e) 廖宜建；
 - (f) 王小彬；及
 - (g) 周蓉。
 - (3) 復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本行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決案為普通議決案：
- (4) 「通過
 - (a) 在本議決案第(c)段的規限下以及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1條，無條件向本行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的額外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認股證、公司債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認股證、公司債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行董事根據本議決案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本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行發行的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證、公司債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或(iii)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指明承授人授予或發行本行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行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按本行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行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議決案獲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倘予以配發的股份乃全數換取現金，則不得超過於本議決案獲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而上述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決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行須舉行下一屆股東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決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行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本行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有權可認購本行股份的購股權、認股證或其他證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及

(5) 「通過

- (a) 在本議決案第(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回購本行的股份；
- (b) 根據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本行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且不時修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回購的本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議決案獲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決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行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決案所載授權之日。

特別議決案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決案為特別議決案：

- (6) 「**通過**採納於本大會上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的本行新章程細則，並於通過此議決案的股東會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主管 張嘉琪 謹啟

2025年3月28日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會將以混合模式舉行，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選擇親臨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出席參與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受場地人數所限，需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入座)，或通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和投票。
2. 閣下可以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連接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angSeng2025AGM&Locale=zh-hk>進入網上平台。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股東會指引》(載於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第26至27頁，以及本行網站(<https://www.hangseng.com/zh-hk/about-us/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meeting/online-user-guide-GM/>)的《股東會網上用戶指南》)。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本通告所載的所有議決案，將於股東會按股數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本行章程細則第67(A)(a)條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通過網上平台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有一票。
4. 股東將可親臨股東會投票，或通過網上平台在網上投票，或在股東會舉行前預先委託受委代表代其投票。有權出席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會或押後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本行股東。
5. 填妥的投票委託書正本應交回本行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或股東會的任何延會或押後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投票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會或押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任命將視作撤銷論。
6. 本行將由2025年5月2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於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要符合資格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必須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如 閣下欲提前提交有關提呈股東會議決案的問題，請不遲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或股東會的任何延會或押後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問題電郵至：hase.agm@hangseng.com。此外，閣下亦可在股東會的答問環節現場或通過網上平台提交問題。本行將在股東會的答問環節時段內盡量回答相關問題，股東會上未能回答的相關問題，本行將在股東會後儘早作出處理。
8. 股東會恕不設茶點飲品招待。
9.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受委代表以網上方式或親身出席股東會，本行將向每位致送紀念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行致送之紀念品以壹份為限。以網上方式出席的股東，本行將於股東會後安排合資格的股東領取紀念品。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10. 本行董事已宣佈派發2024年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2元。本行已於2025年3月6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2024年第四次中期股息的權利。該第四次中期股息已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派發予於2025年3月6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11. 關於上述本通告第2項議決案，願意在股東會重選／選舉的董事簡介，載於通函附錄一。
12. 關於上述本通告第5項議決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13. 惡劣天氣安排

若股東會當日正午12時至下午5時期間，懸掛或預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其他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或預計生效，則股東會將延期舉行，本行將於其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其他惡劣天氣情況於股東會當日正午12時或之前取消，並且情況許可，股東會將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會將如期舉行。

如遇惡劣天氣，股東應審視自身情況，考慮親身出席股東會的風險。股東如選擇親身出席，應當小心謹慎。

14. 於發出本通告後，若股東會的安排有任何變更，本行將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
15.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董事會成員為利蘊蓮*(董事長)、施穎茵(行政總裁)、鍾郝儀*、顏杰慧#、郭敬文*、林詩韻*、廖宜建#、林慧如*、蘇雪冰、王小彬*及周蓉#。鄭維新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16.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周年常會審議事項

普通議決案

第1項議決案－省覽2024年財務報表

1. 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連同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分別載於2024年年報第174至184頁、第269至274頁及第185至268頁。

第2項議決案－重選／選舉董事

2. 於股東會上，根據本行的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的董事為施穎茵；鍾郝儀；郭敬文；廖宜建及王小彬。所有退任董事將願意於股東會上膺選連任。
3. 另外，按照章程細則第104條規定，獲董事會新委任董事的任期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常會屆滿，惟可膺選連任。按此，鄭維新及周蓉為自上屆股東周年常會後獲委任的董事，將於股東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4.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行《提名政策》訂立之提名程序進行提名，並計及董事會將屆退任的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以及其多元化。本行亦已考慮《董事會多元性政策》，要求根據客觀標準進行委任，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在任期等，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和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本行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性政策》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有關上述將屆退任並將於股東會上重選／選舉的董事簡介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5.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之標準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之相關指引，評估及檢討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維新、鍾郝儀、郭敬文及王小彬均符合獨立資格。

第3項議決案－復聘核數師

6. 本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其贊同該觀點），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獲復聘為本行於2025年的核數師。

第4項及第5項議決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7. 在本行於2024年5月8日舉行的上屆股東周年常會上，股東通過了普通議決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和回購本行股份。此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認為更新此等一般性授權符合本行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行將於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下議決案，藉此更新此等一般性授權：

- (a) 股份發行授權(第4項議決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股東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但若配發的額外股份是全數換取現金的，則不超過本行於股東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及
- (b) 股份回購授權(第5項議決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回購不超過股東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相關議決案的全文載於股東會通告。

8. 關於股份發行授權：

- (a) 這項授權之目的，在於讓董事會能夠在有需要時(例如進行一項需盡快完成的交易)增發股份。董事會認為本行將配發額外股份(全數換取現金)的上限訂為5%，乃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至於股份發行授權的上限訂為20%，則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82,267,536股，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會舉行當日期間，本行並無發行及／或回購額外股份，本行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最多376,453,507股股份，即本行通過有關議決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c) 本行並無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周年常會授予的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9. 關於股份回購授權：

- (a) 本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其考慮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常會審議事項

- (b) 根據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計劃」)於聯交所回購最多港幣30億元的股份(詳情已於2024年4月9日公佈)，本行以總代價(不包括開支)約港幣29.98億元於聯交所回購29,575,200股股份，所有回購股份其後已註銷。回購計劃已於2024年9月9日完成；及
- (c) 倘本行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行將(i)註銷回購的股份及／或(ii)於庫存中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本行於進行股份回購的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

特別議決案

第6項議決案－採納新章程細則

10.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旨在：

- (a) 使章程細則符合將於2025年4月17日實施的《2025年公司(修訂)條例》的規定，並允許本行：
 - (i) 於庫存中持有回購的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及
 - (ii) 採用默示同意機制，以網站方式發佈公司通訊；
- (b) 使章程細則符合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內經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以及相關修訂；及
- (c) 於章程細則中納入其他內務管理修訂。

透過採納新章程細則而作出建議更改的特別議決案已於股東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議程中提呈。

- 11. 章程細則的建議更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章程細則亦將於股東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上發佈。
- 12. 新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中文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13. 本行法律顧問已向本行確認新章程細則的條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此外，本行已確認新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不會對股東權利在任何重大方面構成不利影響。

推薦意見

14. 董事會認為股東會通告所列的議決案符合本行與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在股東會投票贊成全部該等議決案。

於股東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1(A)條的規定，載於股東會通告的所有議決案將於股東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6. 根據章程細則第67(A)(a)條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通過網上平台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股份均可有一票。股東將可親臨股東會投票，或通過網上平台在網上投票，或在股東會舉行前預先委託受委代表代其投票。投票委託書應交回本行的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或股東會任何延會或押後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投票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會或押後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任命將視作撤銷論。
17. 有關本年度股東會安排，亦請參閱本通函第26至第27頁的「股東會指引」。

於股東會上參與重選／選舉(視情況而定)的董事資料如下：

施穎茵 JP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56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1年9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 執行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主席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 太平紳士
- 「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
 - 督導委員會召集人
- ^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恒生商學書院 –
 - 校董會主席
- 何梁何利基金 –
 - 信託委員會委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 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委員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 董事總經理
- 香港公益金 –
 - 董事；
 - 第二副會長兼籌募委員會主席；
 - 執行委員會委員
- 香港恒生大學 –
 - 校董會主席
- 香港銀行學會 –
 - 副會長
- 財資市場公會 –
 - 議會成員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 委員
- 婦女事務委員會 –
 - 非官方成員；
 - 公眾教育及推廣工作小組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 香港金融發展局 –
 - 董事會成員 (2019 – 2025)
 - 人力資源小組召集人 (2023 – 2025)
- 香港公益金 –
 - 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籌劃委員會主席 (2023 – 2024)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香港區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成員；《銀行業條例》第72B條規定之經理 (2015 – 2021)
 - 香港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2011 – 2015)
 - 亞太區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市場及客戶方案主管 (2009 – 2011)
- 香港銀行公會 –
 - 主席(代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018, 2021)
- 香港貿易發展局 –
 - 理事會成員 (2018, 2021)
-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
 - 董事會主席 (2011 – 2016)
- 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董事 (2011 – 2016)
- 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
 - 董事 (2011 – 2016)
-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 董事 (2011 – 2016)
- 湖北隨州曾都滙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
 - 董事 (2014 – 2015)

資格

- 商業及社會科學文學士 – 多倫多大學
- 榮譽銀行專業會士 – 香港銀行學會

鄭維新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69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5年4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
風險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養和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

臨床管治委員會成員

逸蘭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

主席；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

副主席；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文化委員會 –

成員 (2023 – 2025)

香港演藝學院 –

校董會主席 (2022 – 202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 – 202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非執行董事及若干委員會成員
(2017 – 2022)

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 –

成員 (2018 – 2022)

^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 – 2018)

香港機場管理局 –

董事會成員 (2011 – 2017)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主席 (2011 – 2015)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 – 2014)

廉政公署 –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
(2004 – 2009)

市區重建局 –

主席 (2004 – 2007)

†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

創辦人；聯席主席 (1999 – 2005)

^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有關投資之
不同職位 (1987 – 1994)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中國項目之不同職位 (1985 – 1987)

Slaughter and May (香港及英國) –

律師，專注企業融資及合併與收購事務
(1979 – 1984)

資格

律師 – 香港；倫敦

文學碩士 – 英國牛津大學

法學學士 – 英國牛津大學

政治及經濟學學士 – 美國康乃爾大學

主要獎項

金紫荊星章 (2018)

鍾郝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2年2月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奧雅納全球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保證委員會成員；

領袖聘任委員會成員；

風險委員會成員

香港城市大學 –

顧問委員會成員

^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

香港科技園基金有限公司 –

董事局成員

^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瑪利諾修院學校基金會有限公司 –

主席

陳添耀，陳瑛律師事務所 –

顧問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 –

委員 (2018 – 2024)

香港科技園公司 –

非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主席；企業拓展

及批租委員會副主席；項目及設施委員

會成員；高級行政人員事務委員會成員；

再工業化諮詢委員會成員 (2017 – 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研究資助局 –

委員 (2017 – 2023)

高富諾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20 – 2022)

奧雅納全球公司 –

提名委員會成員 (2020 – 2022)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大連市委員會 –

委員 (2008 – 2021)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委員

(2015 – 2021)

新加坡科技及設計大學 –

校董會信託人；推廣發展委員會主席；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2012 – 2021)

^ LIXIL Corporation –

企業策略董事總經理 (2015 – 2019)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

擔任不同職位，包括 IBM ASEAN 區域

總經理；IBM 香港及澳門總經理；環球

策略委員會成員 (1991 – 2015)

資格

榮譽法學學士 – 香港大學

郭敬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1年5月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 ^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 –
 - 酒店及旅遊管理學諮詢委員會主席
- 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 –
 - 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 ^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
 -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顧問
- 世界旅遊及旅行理事會 –
 - 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 ^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
 -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2002 – 2024)
- 財務匯報局 –
 - 名譽顧問 (2017 – 2021)
- ^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 – 2018)
-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 – 2015)
- 海濱事務委員會 –
 - 非官方成員(個人) (2010 – 2013)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 成員 (2003 – 2009)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
(2003 – 200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闡釋委員會委員 (2002 – 2007)

-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財務總監 (1996 – 2002)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
(1997 – 2000)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上市委員會委員 (1994 – 1996)

寶源投資 –

董事及企業融資主管 (1986 – 1996)

英國巴克萊德勝投資公司 –

企業融資部經理 (1984 – 1986)

英國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 –

特許會計師 (1980 – 1984)

資格資深會員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經濟科學士 – 英國倫敦經濟學院主要獎項

法國榮譽軍團騎士團勳章 (2015)

廖宜建 JP
非執行董事

52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1年9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引進重點企業
諮詢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北部都會區
諮詢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人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
北京市委員會委員
香港北京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
常務理事
香港總商會 –
理事會理事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總經理；集團營運委員會成員；集團
人才委員會成員；集團風險管理會議成
員；滙豐控股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
北京滙豐公益基金會 –
理事兼榮譽理事長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聯
席主席；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成
員；主席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會議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 (2021 – 2024)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2021 – 2022)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監事 (2017 – 202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候補行政總裁 (2020 – 2021)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
執行委員會主席 (2015 – 202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顧問 (2015 – 2018)
湖北隨州曾都滙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
董事長 (2015 – 2016)

資格

榮譽文學士學位 – 英國倫敦大學
榮譽銀行專業會士 – 香港銀行學會

王小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2年2月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局風險委員會委員

^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Worley Limite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委員 (2011 – 2024)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2006 – 2023)

高級副總裁 (2020 – 2023)

公司秘書 (2003 – 2023)

首席財務官 (2003 – 2020)

^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 – 2009)

荷蘭商業銀行 –

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投資銀行部企業

財務董事 (1995 – 2003)

澳洲 PriceWaterhouse –

於審核和商務諮詢部擔任不同職位

(1990 – 1995)

資格

澳洲特許會計師

會員 – 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

應用財務及投資研究生畢業文憑 –

澳新金融服務業協會

(前稱澳洲證券協會)

商科學士學位 – 澳洲梅鐸大學

周蓉

非執行董事

51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4年10月其他主要職務

HSBC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
國際財富管理及卓越理財首席資訊科技
總監

HSBC UK Bank plc –
暫代首席資訊科技總監

MP Payments Group Limited –
執行董事

資格

工商管理學碩士 –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
理學碩士 – 北京科技大學
工學學士及工學碩士 – 北京科技大學

過往主要職務

滙豐金融科技服務(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23 – 2025)

HSBC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環球首席資訊
科技總監 (2022 – 2024)
創新、創投及合作夥伴關係集團總監
(2020 – 2023)

華美銀行 –
執行副總裁兼個人銀行及數碼銀行業務
總監 (2017 – 2020)

羅兵咸永道 –
合夥人 (2013 – 2017)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該公司之證券曾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 該公司(已告解散)之證券曾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附註：

1. 須予重選／選舉的董事(視情況而定)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行股份權益(如有)，已於本行2024年年報董事會報告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一節中披露。
2. 施穎茵為滙豐控股董事總經理。廖宜建為滙豐控股董事總經理及集團營運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滙豐銀行之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並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滙豐銀行之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彼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一般銀行業務。周蓉為HSBC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之國際財富管理及卓越理財首席資訊科技總監，亦為HSBC UK Bank plc之暫代首席資訊科技總監，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彼前為HSBC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之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環球首席資訊科技總監。彼亦為MP Payments Group Limited之執行董事。彼曾為滙豐金融科技服務(上海)有限責任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2月10日起退任。HSBC UK Bank plc、HSBC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及MP Payments Group Limited均由滙豐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而滙豐金融科技服務(上海)有限責任公司由香港滙豐銀行間接持有。滙豐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須予披露的本行股份權益，有關詳情已於本行2024年年報董事會報告的「主要股東權益」一節中披露。
3. 鍾郝儀與利蘊蓮均為本行及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故彼等有交叉董事職務。然而，鑒於鍾郝儀及利蘊蓮均擔任非執行董事，本行相信，此等交叉董事關係不會影響鍾郝儀及利蘊蓮作為本行董事的獨立性。
4.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須予重選／選舉的董事(視情況而定)(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c)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5. 所有須予重選／選舉的董事(視情況而定)(除施穎茵為本行全職僱員外)將收取股東不時於本行股東會上批准的董事袍金。董事現時的袍金金額乃根據市場水平、董事的工作量及所承擔的責任而釐定。部份董事因為承擔本行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的職務及提供相關服務，而會收取額外袍金。有關袍金乃參考本行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6. 董事酬金資料，包括願意獲重選或選舉的董事(視情況而定)，已按記名方式於本行2024年年報的財務報表之附註13內披露。
7. 須予重選／選舉的董事(視情況而定)並無就其董事職務與本行簽訂任何於1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3年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不得超過兩個3年任期；若需續任，須經過嚴謹的管治程序審核。
8.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須予重選／選舉的董事(視情況而定)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並無其他就重選或選舉董事而需要股東垂注的事項。
9. 本行董事簡介亦已上載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並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條款資料備忘錄。

股本 – 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82,267,536股。待所需的普通議決案獲得通過後，並且在股東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及／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倘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行由股東會舉行當天直至將於2026年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為止期間內，可回購最多188,226,753股股份。

回購股份的理由

2.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讓董事會得以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回購事宜可能因應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提高本行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會只有在相信該等回購對本行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回購股份的資金

3.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將全數由本行可用的流動資金或營運資金支付，而在任何情況下，均會根據本行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可合法用作回購股份的資金支付。
4. 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行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行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及披露權益

5. 董事會只按照《上市規則》和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的權力。本附錄的說明函件與股份回購授權均沒有任何異常情況。
6.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行出售任何股份。
7.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行，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行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行出售任何股份。
8. 根據《上市規則》，除聯交所授予豁免外，本行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回購其所持有之本行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將其所持之本行股份出售予本行。

9. 倘本行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行將(i)註銷回購的股份及／或(ii)於庫存中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本行於進行股份回購的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

收購守則

10. 根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一事，不會帶來《收購守則》規定下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豐控股實益擁有的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3.04%。倘董事會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滙豐控股在本行的持股百分比將會增加至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0.57%。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本行已回購的股份

11. 根據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計劃」）於聯交所回購最多港幣30億元的股份（詳情已於2024年4月9日公佈），本行以總代價（不包括開支）約港幣29.98億元於聯交所回購29,575,200股股份，所有回購股份其後已註銷。回購計劃已於2024年9月9日完成。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及2025年3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港幣櫃台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3月	91.20	83.70
4月	105.40	86.45
5月	117.50	102.90
6月	111.40	99.85
7月	104.30	95.80
8月	95.80	87.45
9月	100.60	87.90
10月	104.50	94.35
11月	97.25	91.00
12月	97.95	91.10
2025年		
1月	98.90	90.80
2月	111.30	94.70
3月1日至20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0.90	105.00

本行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自股東會結束後起生效。以下是對章程細則建議更改的摘要，這些更改不會在任何實質方面對給予股東的保障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庫存股份

為使章程細則符合將於2025年4月17日實施的《2025年公司(修訂)條例》的規定，並賦予本行在管理資本方面更大的靈活性，現建議：

- (i) 加入章程細則第50(A)條及第50(D)條，以明確地准許本行根據《公司條例》持有回購的股份作庫存股份，及根據《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 (ii) 加入章程細則第50(B)條，以表明概不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股息，亦不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本行資產之其他分派；
- (iii) 加入章程細則第50(C)條，以表明本行(及／或其代名人)須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持有人，惟規定：(a)本行(及／或其代名人)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及(b)不得就庫存股份於任何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且於任何特定時間不得計入釐定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總投票權；
- (iv) 更改章程細則第50條，加入釐清性的變更，以符合上述庫存股份在任何特定時間不得計入釐定任何類別股份之總投票權之修訂；
- (v) 加入章程細則第50(E)條，以表明「庫存股份」具有《公司條例》給予該詞之涵義；
- (vi) 更改章程細則第131(a)及(b)條，以明確地准許本行以轉讓庫存股份資助以股代息的分派；
- (vii) 更改章程細則第131(a)(i)、(ii)及(v)條，第131(b)(i)、(ii)及(v)條，第132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加入釐清性的變更，以符合上述以轉讓庫存股份資助以股代息的分派之修訂；及
- (viii) 更改章程細則第150條，以明確地准許本行在符合《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以轉讓庫存股份資助將溢利轉為股本；

股東常會

為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現建議：

- (i) 更改章程細則第54(B)條，指明會議通告須列明會議上將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而召開通過特別議決案之會議通告須載列議決案之文本，並註明擬將該議決案以特別議決案形式提呈；及

- (ii) 刪除章程細則第56條，內容關於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周年常會被視為特別性質的待處理事項。

就以上(ii)的建議更改，現建議將章程細則第57條更改為新章程細則第56條。在新章程細則內並無其他更改細則條號的建議。

公司通訊

為使章程細則符合(a)《2025年公司(修訂)條例》，並允許本行採用默示同意機制，以網站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b)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內經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以及相關修訂，現建議：

- (i) 更改章程細則第159(e)條，指明本行可通過在本行網站發佈的方式，送達或送遞任何由本行發出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予另一人，唯本行須符合(其中包括)有關符合《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取得該人默示同意及／或向股東發出通知的任何要求；
- (ii) 更改章程細則第165(b)(ii)條，指明如本行以在本行網站登載作為發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的方式，則以該通告或文件第一日登載於本行網站，或根據《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知(如需要)(以較遲者為準)，則被視作為已妥為送達或送遞；及
- (iii) 刪除章程細則第159(e)條，第159(f)條及第165(b)(ii)條與取覽通知有關的內容。

一般更改

建議在新章程細則加入頁邊註解以便閱覽。建議更改章程細則第2條，以明確指出頁邊註解並不影響新章程細則之釋義及詮釋。

此摘要並未列出在新章程細則內其他部份的其他細微、技術性及釐清性的變更。

新章程細則的無標示版本已被上載到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以便股東參考。

除非另有說明，上述引用的章程細則條號乃新章程細則的條號。

親身出席股東會

1. 受場地人數所限，親身出席假座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舉行的股東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入座。
2. 股東會恕不設茶點飲品招待。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除可親身出席股東會之外，還可登入<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angSeng2025AGM&Locale=zh-hk>通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和提問。
4.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會開始前約1小時開放予登記股東和非登記股東登入，並可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的地點透過網站開啟。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網上平台完成相關程序。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載於本行網站的《股東會網上用戶指南》(<https://www.hangseng.com/zh-hk/about-us/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meeting/online-user-guide-GM/>)。

(a) 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載於本行2025年3月28日致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內。

(b)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非登記股東如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和參與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委任該等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代為出席股東會；及
- (2) 在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期限前，儘快向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本行的股份登記處將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為此而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仍未收到電郵提供登入資料的，應聯絡本行的股份登記處尋求協助。若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會和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的指示。

(c)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的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本行的股份登記處將發送至受委代表於相關投票委託書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公司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透過網上平台代其出席和參與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請致電+852 2862 8555與本行的股份登記處聯絡安排。

股東會指引

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仍未收到電郵提供登入資料的，應聯絡本行的股份登記處尋求協助。

- 登記股東和非登記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敬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供一個裝置登入。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便於股東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行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而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投票

- 網上平台允許股東就某項議決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通過網上平台投票的股東不必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可就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會的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通過網上平台作出的投票將不可撤銷。

在股東會舉行前或期間提問

- 股東會是所有股東通過提問及投票來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閣下參加股東會對本行仍然很重要。如閣下欲提前提交有關提呈股東會議決案的問題，請不遲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或股東會的任何延會或押後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問題電郵至：hase.agm@hangseng.com。
- 此外，閣下亦可在股東會的答問環節現場或通過網上平台提交問題。本行將在股東會的答問環節時段內盡量回答相關問題，股東會上未能回答的相關問題，本行將在股東會後儘早作出處理。

安排的變更

- 在本行發出股東會通告後，若股東會的安排有任何變更，本行將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
- 股東若對股東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行的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一般查詢)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滙豐集團成員